

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报告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

本报告应于验收结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洛阳市政府采购网公告

采购项目名称: 物业管理服务合同	
服务期限: 2024年7月1日—2025年6月30日	
甲方意见 (对服务工作量、质量、安全、服务人员配备等乙方履约情况的逐项评价, 存在问题及解决问题的要求等): 保持服务水平	
社会公众意见 (对服务的感受、服务工作量、质量、安全、服务人员配备等乙方履约情况的评价, 存在问题及解决问题的要求等): 做好日常消防安全隐患排查, 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乙方向对存在问题及解决问题的采取措施的承诺: 对领导交办的各项任务, 做到提前准备, 细致认真, 热情周到, 全力做好后勤保障服务工作。	
甲方名称 (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2024年11月12日	乙方名称 (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2024年11月12日

说明: 1. 采购单位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本项目落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 其意见作为验收报告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 本报告一式两份, 甲、乙方各一份, 内容较多的可另附详细验收报告。